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课题 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陕西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体系建设路径研究

委 托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西安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路径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陕西省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路径

2.实施时间： 2025 年 7 月-2025 年 11 月

3.研究内容： 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举措前期研究，系统梳理我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成效，实地调研省内外公共实训基地现状，分析纳入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路径问题。在借鉴外省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可行性高、操作性强的具体技术及制度路径。整合共享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焦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重要制度等进行具体论证，形成布局合理、分层分类、功能完备、机制健全的研究报告及政策举措建议。

4.具体要求：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成果初稿，提交甲方组织评审。

(2) 乙方根据评审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3) 研究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人工费、咨询费、材料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委托

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经组织评审通过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壹拾万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 西安交通大学

账号: 370002350908810031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如发生变化,应在变化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田高良	男	1964 年 10 月	管理学博士	二级教授	科学工作能力与大学生就业、教育数字化与公司治理
2	王民权	男	1962 年 6 月	研究生	研究员	工作经验与工作标准、圆通制科学工作理论体系

3	白雯丽	女	1969年10月	研究生	研究员	岗位微专业与中国工作标准数据库,涵盖了机关、行政、人事、财经、审计等。
4	华玉杰	男	1976年12月	本科学士	高级工程师	智慧城市、产教融合、现代休闲农业、康养产业政策、规
5	郑代汉	男	1978年11月	在职博士	高级经济师	县域经济与高质量发展
6	齐保垒	男	1982年2月	管理学博士	青年长江学者、教授	大数据与就业竞争力、智能财务与会计
7	李留闯	男	1986年12月	管理学博士	青年拔尖人才、教授	科学工作能力与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智能管理与会计
8	乔 政	男	1988年10月	管理学博士	青年拔尖人才、教授	公共就业服务与价值创造
9	司 毅	男	1989年4月	管理学博士	青年拔尖人才、教授	智能管理与劳动力市场
10	李 星	男	1992年4月	管理学博士	副教授	智慧法律与人力资源管理
11	尹兴强	男	1994年6月	管理学博士	讲师	机器学习与智能管理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组成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3万字左右、咨政建议三篇7500字左右,以上两个文件纸质版各2份及电子版1份;正式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课题研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 1.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

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本合同解除。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验收，研究成果完整规范。各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报告需要全面分析陕西省政策现状、痛点及趋势，建议具备可行性，成果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导向。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③验收清单（注册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八、违约责任

1.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甲方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进度完成各项服务或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相关秘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

金，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 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政府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 方： 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8 号楼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邮政编码: 710006

邮政编码: 710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互助路支行

帐 号: 78660188000013444

帐 号: 3700023509088100314

